附件

黑龙江财经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 |  | |
| 担任主要课程 | |  | | | | | | |
|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业资格。  （二）有与本专业相关的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历。  （三）经学校选派到行业企业进行挂职锻炼，累计半年以上并考核合格。  （四）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目录见当年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  （五）近五年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完成2项应用技术纵向研究课题，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近五年主持完成1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研究课题，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近五年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前3名）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学校使用。  （八）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省级教育、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九）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对于因任职时间短而未取得中级教师职称的年轻教师，教学效果优秀，具备上述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 | | | | | | | |
| 系部审核意见：  该同志提交的材料真实，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第 条， （具备/不具备）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能力。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学校审批（备案）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申请人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工作经历证明。